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柏辉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司拟于 2025 年半年度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拟不高于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和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